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发〔2018〕12号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国土资源工作要点》的 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各处（室、局）、驻厅纪检组、直属单位：

《2018年全省国土资源工作要点》已经厅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 年全省国土资源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奋力开启四川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一年。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全国、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等系列会议部署，加强党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四川省情，加快推进国土资源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设美丽国土，积极服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更大贡献。

一、全力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用地

（一）继续优化“项目年”用地保障

1. 围绕“项目年”部署，坚持“分级负责、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思路和“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的原则，按照“质量变革”要求，进一步精细化管理计划指标，不断完善法治高效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机制，应保

尽保、应保必保重点项目、重大产业、重点区域用地需求。争取国土资源部支持，加快重大项目审批进程。（规划处、建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围绕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双七双五”产业做大做强、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分类管理、差异化供给土地，积极研究探索扶持新产业新业态的供给配套政策，全面提升土地供给的准度和效率。总结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有条件续期”供应机制，支持过剩产能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利用处负责）

（二）突出服务“四项重点工程”建设

3.扎实做好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国土资源要素保障各项工作，有力保障军民融合、高端制造等发展项目。（规划处负责）

4.做好天府新区规划建设服务保障工作，完善国土资源支持政策，引导建立跨区域国土资源合作长效机制，推动资源共享共用，加速天府新区发展提升。（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利用处、执法局配合）

5.大力支持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重点保障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建管处负责）

6.优化保障全省物流口岸载体和开放合作载体建设，助力全面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外互联互通水平。（利用处负责）

（三）大力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7.有序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细化用途管制规则，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展。每年安排 8%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指导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预留 5%的规划指标，制定用地控制标准，服务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规划处牵头负责，利用处配合）

8. 试点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落实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使用权，多种方式盘活农村房屋和宅基地，服务农民创新创业。（法规处负责）

9. 探索矿产资源开发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探索建立保障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的土地基金，保障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壮大集体经济。（规划处、矿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因地制宜保障幸福美丽新村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土坯房改造，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配合）

11. 全面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模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生态修复和环境综合整治。（耕保处、地环处、财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五大经济区协调发展

1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支持五大经济区打造各具特色和支撑的区域经济板块，服务特色经济强县行动有效开展，推动“多点多极战略”深入实施。（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利用处配合）

13.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同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根据城市发展实际需要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合理确定城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处负责）

14.落地落实《关于国土资源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政策意见》，创新适应新型城镇化要求的用地管理模式，规范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建设，推动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利用处配合）

（五）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供应格局

15.切实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指导规范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范围和程序。（规划处负责）

16.深入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努力实现石墨、钾盐、锂辉石等重要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资源勘查新进展。继续推进川南地区页岩气勘查开发试验区建设和全省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地勘处负责）

17.承接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权限调整工作，优化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严格稀土等重要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矿管处负责）

18.支持煤炭企业土地矿产处置，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及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利用处、矿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9.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和统计工作，积极融入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

研究，更加注重对战略、紧缺矿产资源储量的资产管理和生态管控。（储量处负责）

20. 推动勘查开发企业走出去，促进国际矿业产能合作，构建多元、稳定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科合处牵头负责，地勘处配合）

二、主动参与打好三大攻坚战

（六）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攻坚

21. 加强与扶贫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强化扶贫政策设计和统筹指导。健全配套细则，进一步指导贫困地区用好用活用足用实国土资源推动脱贫攻坚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扶贫政策效力。（耕保处牵头负责，规划处、建管处、利用处、矿管处、地勘处、地环处配合）

22. 对深度贫困地区，在资源开发、地质调查、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耕保处、矿管处、地勘处、地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落实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扶贫开发政策，积极促进深度贫困地区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流转，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规划处牵头负责，财务处配合）

24. 聚焦贫困地区住房安全和公路、水利设施等基础性建设，保障脱贫攻坚用地供给。（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配合）

25. 提升贫困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水平，做好四川藏区矿业权筛查处置工作，保护和修复贫困地区生态。（地勘处、地环

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创新用地机制，支持飞地园区建设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服务贫困地区合理开发用好优势资源。(利用处负责)

27. 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改进设施农用地管理。(建管处负责)

28. 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支持光伏扶贫。(利用处负责)

29. 强化地质公园建设，推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以地质遗迹为资源大力发展地质旅游产业。(地环处负责)

30. 按期完成75个省投资土地整治扶贫专项项目建设任务，争取四川省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项目通过审批落地实施。争取国家支持我省补充耕地指标纳入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统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指标调出。(耕保处牵头负责，整理中心配合)

31. 扎实推进丹巴县定点帮扶工作。(直属机关党办负责)

(七) 主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2. 严把“高排放、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用地用矿关口。(利用处、矿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土地污染防治，配合做好中央财政投入我省的土地质量调查等基础工作，探索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按一定比例用于土壤修复的多渠道投入机制，探索将土壤生态状况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准入指标。(规划处、利用处、地勘处、财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加快推进全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投入。做好地下水监测工作，推动涪江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地环处牵头负责，地环总站配合）

35. 参与建立健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地环处牵头负责，地环总站配合）

（八）守住国土资源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36. 严格土地储备机构和资金管理，扎实做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按时完成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更新，严格规范土地登记、供应等行为。加大对违规“以地融资”问题的清理整改力度。与财政、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储备土地、资产、资金、专项债券的监督指导，规范土地储备融资行为。（利用处负责）

37. 深化多元参与的协同共治工作机制，推动国土资源行政争议等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尽力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法规处牵头负责，信访处、执法局配合）

三、全面推进国土资源绿色发展

（九）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38. 按照省政府批准的《四川省国土规划》，统筹国土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强化国土空间治理。出台《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协调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划定。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推动全域全类型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处负责）

39.强化履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的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行为。（规划处、执法局牵头负责，执法总队配合）

40.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工作。（不动产登记局负责）

41.配合做好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利用处负责）

42.配合做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参与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共享平台。（审计处牵头负责）

（十）综合施策提高国土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43.落实“效率变革”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落实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完善土地使用标准体系，督促开发区提高集约用地水平。探索建立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处负责）

44.优化完善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利用处牵头负责，执法局配合）

45.扎实推进节地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四个创新”示范点建设。（科合处负责，利用处配合）

46.加强城市地质工作，编制城市地质工作推进方案，促进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处牵头负责，利用处、地

勘处配合)

47. 推进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工作。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工作，加强矿业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地勘处、矿管处、储量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加强重要矿种“三率”指标管理，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开放共享。(矿管处负责)

(十一)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新举措

49. 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强化以补定占，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已经划定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运用。(耕保处牵头负责，整理中心配合)

50. 实行“明责任、差别化、算大账”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方式，采取多种渠道补充、多种资金投入的耕地占补平衡措施，建立指标分类管理体系，推行“补改结合”，严格控制成片未利用地开发。建成全省易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制定差别化耕地开垦费标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指导价格。(耕保处牵头负责，规划处、整理中心配合)

51. 制定《四川省市县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抽查管理办法》《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精细化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与监测评价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图入库。对接国土资源

部智慧耕地管理平台。(耕保处牵头负责，整理中心配合)

(十二) 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52.建立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的地方标准体系，扩大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和推广先进物探、化探、遥感、钻探等绿色勘查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分区管理、准入门槛等制度，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管理。(规划处、地勘处、矿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3.从严查处违法勘查开发行为，坚持解决突出问题与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坚决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到位。(地环处牵头联络，地勘处、矿管处、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4.落实好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矿管处、地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科学实施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

55.做实抓牢国土资源基础工作，推进相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高效实施，支撑保障九寨沟、芦山、康定等地震灾区和茂县特大山体滑坡等灾区生态环境保护、旅游产业提档升级以及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规划处、耕保处、建管处、利用处、地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6.落实省委《关于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区科学重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新九寨的决定》，用好国土资源部支持政策，切实

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全力做好“8·8”九寨沟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的支持保障工作。（规划处、耕保处、建管处、利用处、地环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7.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相结合，贯穿灾区恢复重建和发展振兴全过程，突出加快做好九寨沟景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科学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地环处负责）

四、切实提升国土资源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十四）全力以赴防治地质灾害

58.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防灾理念，探索“人防技防结合”“平战结合”的防灾新模式，落实地灾防治责任，健全防灾体制机制，推进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含量和基层防灾能力。（地环处负责）

59.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实时监测体系建设，深化防灾驻守督导制度，扎实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等民生工程，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机制。（地环处牵头负责，地环总站配合）

60.做好防灾宣传工作，加大应急演练力度，带动提升全社会减灾意识和能力。（地环处牵头负责，地环总站、宣教中心配合）

（十五）持续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61.加强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扎实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完善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更新机制，指导各地加快

信息平台应用，加快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不动产登记局牵头负责，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中心配合）

62.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不动产登记局负责）

63.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模式，推动各地妥善解决分散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联合住建部门做好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工作，对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实行“一窗受理”。（不动产登记局牵头负责，行审处、信息中心配合）

（十六）差异化调控房地产用地

64.对住宅用地供应继续执行五类调控目标管理，继续实施住宅用地供应三年滚动计划(2018-2020)。督导成都市平稳有序实施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探索在权属不变、符合规划条件下，非房地产企业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用作居住用地，加快建立与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相适应的住宅用地供应制度，合理比例供地保障房、共有产权房、普通商品房。（利用处负责）

（十七）做细做实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65.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强化源头治理和信访投诉请求的依法分类处理。持续督办开展化积案“去库存”行动。完善信访工作责任制，强化上下联动，共同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信访处负责）

五、着力提升国土资源现代治理能力

(十八) 深入推动国土资源重点领域改革

66. 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动力变革”，大胆探索创新、加强规划引领、完善配套政策，抓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全面覆盖和深度融合，形成能复制、可推广、利修法、惠群众的试点经验。（改革办负责）

67. 评估总结泸州、郫都区两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推进情况，形成制度性成果。探索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利用处负责）

68. 探索城镇建新区管理新方式，提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效率。探索将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规划处牵头负责、建管处配合）

69. 持续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内各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局负责）

70. 积极顺应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地勘处、矿管处牵头负责，人事处配合）

71. 及时制定出台《四川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程序》，组织建设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格体系。（财务处、储量处牵头负责，地勘处、矿管处配合）

72. 深化“放管服”“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落实“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面推行“两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监管，探索推行“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模式。（行审处负责）

(十九) 依法管理国土资源

73.按程序推进《四川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立法。(法规处牵头负责，耕保处配合)

74.承接国家关于到期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法律安排。(利用处牵头负责，法规处、不动产登记局配合)

75.坚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新闻舆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探索打造“梳理彻底、标准严密、流程精细、公开便民”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样本。(办公室牵头负责，建管处、宣教中心、信息中心等配合)

76.全面落实《国土资源行政应诉规定》《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督查履行法定行政应诉职责。配合检察机关做好行政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法规处负责)

77.建好“12336 为民服务示范窗口”。(执法总队负责)

78.推进“一张图”监管平台建设，将年度卫片检查问责与日常执法监管挂钩，持续抓好新增建设用地自查预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侵害群众权益和各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重大典型案件。(执法局牵头负责，执法总队配合)

79.全面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法高效履行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职责。(法规处、矿管处、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0.完善督察工作协作机制，深入推进国家土地督察发现问题

题整改，落实共同监管责任。（执法局负责）

（二十）扎实夯实国土资源基础工作

81. 加强信息化工作统筹，创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加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省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国土资源数据的汇交、共享和应用。

（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82. 加强统计监测工作。（规划处牵头负责，信息中心配合）

83. 加强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形成科技成果转化长效机制，加大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应用。（科合处负责）

84. 加强矿产资源潜质评价、地质资料汇交管理和信息服务。（储量处牵头负责，评审中心、资料馆配合）

85. 围绕“一带一路”和“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科合处负责）

86.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国土资源各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财务处负责）

87. 加强内部审计，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国土资源专项项目、资金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处负责）

88. 提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水平。（服务中心负责）

六、全面加强党对国土资源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

89.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重视抓好宣传舆论等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推动学习贯彻

工作向基层一线和党员群众延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把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到国土资源工作各个方面。（党委办牵头负责，直属机关党办、宣教中心配合）

90.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直属机关党办负责）

（二十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91.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党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直属机关党办负责）

92.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化依规治党制度治党，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章立制。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标本兼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大力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惩治微腐败问题。突出县区局和基层国土所等重点区位，突出土地整理、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突出不动产登记、片区组项目验收等关键环节，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从严查处、绝不手软。（驻厅纪检组、直属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处室局、直属单位配合）

93. 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驻厅纪检组、直属机关纪委牵头负责，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处室局、直属单位配合）

（二十三）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94. 领导机关、领导干部身体力行、以上率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监督检查、执纪问责、通报曝光。（党委办、直属机关纪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常态化开展“走基层”活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双报到”“联村帮户”“结对认亲”等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深入基层一线调查了解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不断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直属机关党办负责，直属机关纪委配合）

96. 以“质量提升年”为抓手，突出围绕大局和服务中心工作，突出找准症结和补强短板弱项，突出明确主体和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督促检查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中央部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党委办负责）

（二十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97. 鲜明选人用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强化专业要求，践行“好干部”标准。按省委“1+5”文件规定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优良、廉洁过硬。（人事处负责）

98. 领导干部带头全面增强“八大本领”，做到能力过硬。（党

委办、直属机关党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99.着力培养国土资源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的地方培养锻炼年轻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统筹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干部监督管理。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补强直属事业单位选人用人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人事处负责)

100. 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离退休处负责)

